

# 11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分配預算

112 年 5 月 23 日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2 年第 2 次會議

11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調整，自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費用，移撥 12.474 億元，用於下列 7 個項目：

- 一、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」(經費 2 億元)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(經費 0.5 億元)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」(經費 0.8 億元)。
- 四、「該區投保人口就醫率全國最高二區之保障款」(其中中區 0.2 億元，高屏 0.1 億元，合計經費 0.3 億元)。
- 五、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」(經費 8.724 億元)：六分區預算按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」之申報件數占率分配。
- 六、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(91090C)」經費 0.15 億元：為獎勵該季浮動點值不到 1.0 的分區配合執行(91090C)，112 年由一般預算提撥 1 千 5 百萬元，支應高風險患者牙結石清除(91090C)醫令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，其浮動點值以該區該季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之差值，該經費按季均分及

結算。當季經費若有結餘，則流用至下季；若當季經費不足時，實際補付金額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(折付比例=經費/∑各院補助金額)。

- 七、各項移撥經費全年預算若有結餘，優先用於全民健保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，若再有剩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，並依 110 年第 4 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(R 值)分配至各區。